

許委員就應研擬相關退場評估，考慮將拚門診的醫學中心回歸為社區醫院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按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係中央主管機關辦理醫院評鑑之分級評定類別名稱，並由醫院主動提出申請類別，經實地評鑑作業後始予評定是否符合該申請類別。又醫學中心為具有研究、教學、訓練及高度醫療作業等多種功能，並經評鑑通過為醫學中心之醫院，被賦予相當社會責任及期待，對國內各醫院有引領發展及做為支援後盾之重要性。
- 二、復按本部 104 年公告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明定醫學中心之評定原則，係以每兩百萬人口數得評定一家醫學中心，估算全國及各一級醫療區域醫學中心家數；如現有醫學中心家數高於前述由人口數所估算之家數者，則以現有醫學中心家數為全國及各一級醫療區域得評定之上限家數，故依前開規定，目前全國醫學中心家數維持現有 19 家之上限。又醫院要通過醫學中心醫院評鑑評定資格，尚須符合「醫院評鑑優等」、「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及「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合格」等合格基準相關規定，如未能通過者自無法成為醫學中心，故已建立醫學中心之退場機制。
- 三、至所提醫學中心門診及初級照護比率過高及違反健保法的同病不同酬等議題，說明如下：
  - (一)經查健保資料顯示，近三年各層級特約醫院門診醫療費用占率約 51%至 55%，因醫療科技發展、部分傳統住院手術精進為門診內視鏡手術、化療由住院改於門診提供，致門診醫療費用占率逐年上升，此對節省醫療費用有助益，應屬良好之發展趨勢。
  - (二)醫學中心近 3 年之初級照護比率已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自 100 年 15.14%，至 103 年已降為 13.76%），本部持續監控並按月公布於網站供各界共同監督。
  - (三)上呼吸道感染個案主要仍於基層診所就醫，以 103 年就醫 1,300 萬人為例，醫學中心僅約 20 萬人（占 1.5%），其中約 5%為重大傷病患者，以年齡區分時 6 歲以下占 36%，顯見雖然同樣為上呼吸道感染，醫學中心治療的病人仍屬較為嚴重或幼小兒童；另本部健保署如經審查有治療與病情診斷不符或非必要之檢查或檢驗等情形，依規定均不予支付費用。
  - (四)關於門診同病同酬部分，健保署自 99 年起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目前已召開多次會議與各界溝通，先於住院積極推動全面實施 DRGs；至於推行至門診，尚有臨床治療準則及疾病編碼等眾多議題，需較長時間規劃研議。
- (四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建請政府以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概念，引導產業從過去單一產品銷售轉化為輸出解決方案方式，並強化駐外人員之訓練與功能，以轉變出口不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17）

許委員就建請政府以打造整廠、系統整合出口旗艦概念，引導產業從過去單一產品銷售轉化

為輸出解決方案方式，並強化駐外人員之訓練與功能，以轉變出口不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已於本（104）年 10 月 5 日成立「系統整合推動平臺」，與財政部、金管會、外交部、交通部、衛福部等相關部會通力合作，從技術發展、行銷推廣、資金融通支援力量的角度，深度挖掘包括電子收費、綠色運輸、智慧物流、智慧健康、智慧校園、電子化政府、LED 照明、雲端系統、石化、太陽能等 10 大具輸出潛力之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產品與服務，加強對外推廣行銷，開拓出口動能。

二、推動重點：

（一）建立便捷之產業、市場商機轉介平臺，宣介產業整體解決方案實力，協助引導產業爭取海外標案市場商機；並將從產業界技術發展角度，關注商業、工程、生活等各領域潛在發展具未來性的產品與服務，提供予相關產業推動計畫在輔導系統整合方案產業孵育、育成、輸出國際之參考。

（二）經濟部與外交部共同合作，培訓駐外人員深入瞭解整體解決方案案例實績資訊，並掌握當地標案市場商機，在國際會議或外賓來訪場合，伺機廣為宣傳，及時回報與反映商情。

（三）經濟部已於 104 年 9 月起以電話會議方式，向亞洲、歐洲及美洲所屬駐外商務人員，講授推動系統整合出口作法，並將於 11 月彙整 10 大系統整合拓銷內容及廠商團隊名單等英文資訊提供駐外單位，俾其掌握國內優質團隊廠商及其應用領域，適時於駐在國推介予當地政府單位、招標單位及系統整合廠商。另於 104 年 8 月間已將 ETC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案例（英文說帖）函請駐外單位向駐地國推介，嗣後其他系統整合之英文廣宣說帖，亦將參照此一模式，提供駐外單位運用推介。

（四）另經濟部已就如何協助國內廠商爭取國際標案撰擬示範案例並函送各地駐外單位，內容包括駐外商務人員媒介當地重要關鍵人士、提供投標相關資訊，以及陪同國內競標團隊參與標案說明會與投標簡報等路徑及過程，俾使駐外商務人員學習標案案例，並複製成功經驗。

（五）有關評估駐地國在系統整合解決方案需求部分，除請駐外單位及時上傳標案資訊及當地商情外，亦請其提報駐地國之中長期建設計畫，使廠商有較充裕時間評估及備標，增加得標機會。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編列收入預算，應參酌近年實際營運績效及業務成長情形覈實編列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04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6-318）

許委員就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編列收入預算，應參酌近年實際營運績效及業務成長情形